

數位發展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
聯絡人：黃煌洲
電話：02-2380-0225
電子郵件：huangchou@mo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數位政府決字第11340017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4001769_出席名單調查表.odt）

主旨：貴機關榮獲「深化與普及政府文件標準格式（ODF-CNS15251）實施計畫（110-112年）」推動典範績效獎，請指派領獎代表出席頒獎典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深化與普及政府文件標準格式（ODF-CNS15251）實施計畫（110-112年）」評獎結果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軟體平權，行政院核定旨揭計畫，本部偕同各機關推動執行，計畫於112年12月31日執行屆滿。爰依計畫獎勵規定辦理評獎作業，並陳報行政院核定在案。
- 三、前開評獎作業業奉行政院核定，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「ODF推動典範獎」：由財政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臺中市政府獲獎。
 - （二）「ODF推動績效獎」：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宜蘭縣政府獲獎。
 - （三）獲獎機關獲頒獎狀1紙，並於全國資訊主管聯席會頒獎典禮公開表揚。
 - （四）請機關依權責就有功人員優予敘獎。



四、頒獎典禮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本年11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至10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福容大飯店台北二館（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36號）。

五、檢附出席名單調查表1份，請於本年10月25日（星期五）

前填妥調查表，並逕寄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

(huangchou@moda.gov.tw)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宜蘭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

